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中国传统民居欣赏

刘太雷 莫书雯 曹 武 许树贤 编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中国传统民居欣赏

刘太雷 莫书雯 曹 武 许树贤 编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简介

中国传统民居是中国古代建筑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也是环境设计专业学生认识中国古代环境设计文化的重要通道。

本书通过介绍中国古民居发展历史、常见构件及结构形式、布局和规划、装饰等内容,使学生从宏观上把握中国传统民居的基本特色和发展脉络,掌握初步的民居欣赏的入门知识,了解中国古民居造型特征、布局规划的基本形式、装饰特性及室内外空间特质,进而引发对中国古民居建筑及装饰形式的兴趣,并对其蕴含的哲学和文化意义进行深度思考和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民居欣赏/刘太雷等编著.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12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5-6883-6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民居-建筑艺术-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TU2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5254 号

书 名 中国传统民居欣赏
编 著 刘太雷 莫书雯 曹武 许树贤
责任编辑 史菲菲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陕西天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8 字数 189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6883-6/TU·137
定 价 36.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8133

读者信箱:xj_rwjg@126.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地位在国际上不断跃升,国人的文化自信心也空前提
高。构建具有中国气派的设计体系,已是业界思考的命题和先行者探索的目标。
就环境设计领域来讲,对中国古典民居遗存的关注和研究,悄然间已是本领域
的一种不可忽视的趋势。近些年来许多中式和新中式风格设计作品的出现,说明环
境设计师们在设计理念上正趋向于对断裂的传统文脉的重新解读和“回归”。

中国传统民居遗存是中国古代设计文化的重要物质载体,也是环境设计专业
的学生了解中国古代环境设计文化的重要平台。然而遗憾的是,高校环境艺术教
学中,有关中国传统民居知识的传授相对滞后,截至目前,尚无一本相对系统、完
整的普及性中国传统民居教材,以至于学生掌握的有关知识大多概念含混和碎片
化,相关的设计也失之于表层化,缺乏应有的传统内涵。有鉴于此,本书编者在研
究和借鉴相关研究文献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目的在于梳理和萃取近年来中
国古民居最新结论性研究成果,把握教材基础性、通识性的特点,删繁就简,突出
普及性,兼顾系统性,以期为学生打造一个认识中国古代环境设计文化的基础
平台。

本书由刘太雷、莫书雯、曹武、许树贤编著。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刘太雷编写
第二章,并负责全书统稿;莫书雯编写第五章;曹武编写第三章;许树贤编写第一
章及第四章。编写过程中,拜读了刘敦桢、王其钧、楼庆西、郭黛姮、蒋高宸、黄崇
岳、荆其敏、张丽安、白鹤群、郑鑫、邸茆等先生的有关著述,在此谨对诸位先生治
学精神和成果表示敬意,并衷心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11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中国传统民居概念及发展概要/001
第二章	中国传统民居的常见构件及结构形式/017
第一节	中国传统民居常见构件及形式特征/017
第二节	中国传统民居的结构形式/041
第三章	中国传统民居的规划与布局/049
第一节	中国传统民居的选址与规划/049
第二节	中国传统民居的布局特点/058
第四章	中国传统民居装饰/070
第一节	中国传统民居装饰内容及文化意蕴/071
第二节	中国传统民居的装饰形式和手法/079
第五章	中国传统民居室内外设计赏析/097
第一节	中国传统民居室内外空间布局/097
第二节	中国传统民居空间分隔手法和形式/109
参考文献	/121

第一章

中国传统民居概念及发展概要

中国历史源远流长,资源丰富,领土广阔,民族众多。纵观中华数千年历史,在不断的朝代更替和分合中,各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不断地交流和融合。作为人最基本实践活动之一的住所——中国民居,是中国文化重要载体之一。它集中体现了居民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及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状况。中国多样的文化、辽阔的疆域,使中国民居不仅分布范围广,数量众多,同时各类民居又具有其独特的个性,呈现出丰富多彩的面貌。

一、中国民居概念

中国民居是一个相对概念,它是相对于官式宅邸及皇家建筑而言。在奴隶社会,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出现,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类开始被划分等级,便有了“权贵”和“庶民”的等级观念,这种等级观念的产生使得建筑也被等级化,成为地位和等级的象征。所以,统治阶级的君主居住于皇家宫室,而被统治阶级的庶民便居住在较简陋的住所中。据此不难推断,中国开始有“民居”的称谓开始于夏朝,它是相对于皇室建筑而言,是普通庶民居住的场所,并集中反映了居民的生活习俗、地域风格、民族特色及生产方式、家庭结构,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状况。

二、中国民居分布及发展

1. 先秦时期住宅

原始社会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旧石器时代由于生产力低下,因此建筑水平不高且发展缓慢,但早期人类的居住形式对后期各社会阶段建筑的发展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在旧石器时代,先民生存和居住条件基本与现在的猿类相仿,他们依靠采集果实及狩猎为生,为遮风避雨、逃避猛兽的袭击,多居住于树上,后来懂得使用粗糙工具,居住环境开始得到改善。同时,部分先民开始从树上转移到山洞中居住,逐渐对居住环境有了一定的追求,具有建造家园的意识。如距今五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居住在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人,其洞

口向东,长约12米,宽约8米,内部分为两部分,接近洞口住人,内部低凹部分也曾作住处或埋葬死人。

随着先民不断地探索与发展,从居住在树上和居住在山洞中两种不同环境逐步演化成巢居和穴居两种形式。《礼记·礼运》对此进行了描述:“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反映了原始人当时情况下的两种居住方式。

进入新石器时代,建筑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巢居和穴居形式发生明显变化。巢居从旧石器时代的树上居住形式逐步演变到在地面上自由搭设,分为打桩和栽桩两种地面搭设,技术程度比以往更进一步,从而形成较新型、灵活的居住方式。所以巢居后来更多是指人工建造、底层架空的居住形式。

穴居的形式也发生了变化,从早期的利用自然山洞,逐渐演化到人工挖掘。当人类不断发展,人口逐渐增加,自然山洞已经远不能满足人类的居住需求,并随着生产工具的使用,人类开始从自然山洞得到启示,挖掘人工洞穴。穴居大体经历横穴、竖穴、半穴居、原始平面建筑、分室建筑等几个阶段。旧石器时代主要以山洞和横穴为主要居住形式,到了新石器时代发展出竖穴、半穴居及原始地面建筑等几种新形式(见图1-1)。根据考古发现,在西安半坡村有着半穴居居住区,居住区内密集排列住宅四五十座,布局具有条理性。这个居住区的中心部分,有一座规模相当大,平面约为12.5米×14米近似于方形的房屋,可能是氏族的公共活动——氏族会议、节日庆祝、宗教活动等场所(见图1-2)。住宅区周围设有5~6米的壕沟,具有防卫作用及区域界定作用,相当于城池的护城河。在住区内有公共仓库,住区外有公共墓地和公共窑场,这些都反映出半坡人已具有初步的环境规划意识和一定的建筑营造水平(见图1-3、图1-4)。这为中国木结构建筑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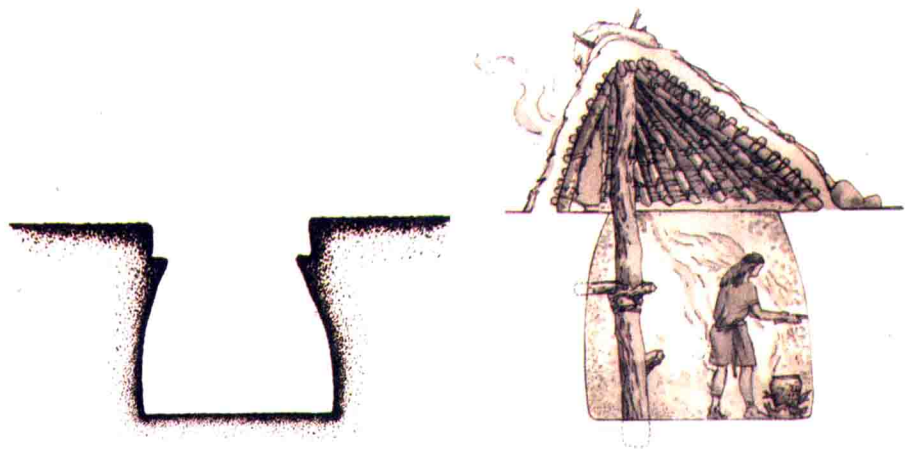


图1-1 竖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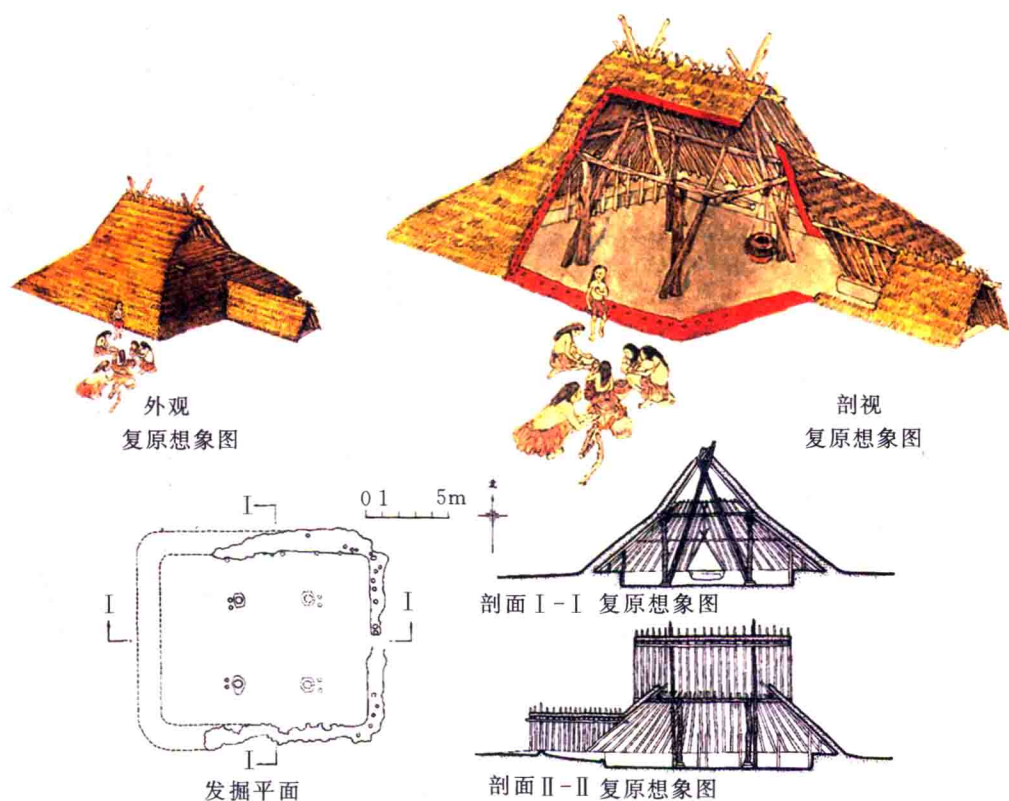


图 1-2 西安半坡村原始社会大方形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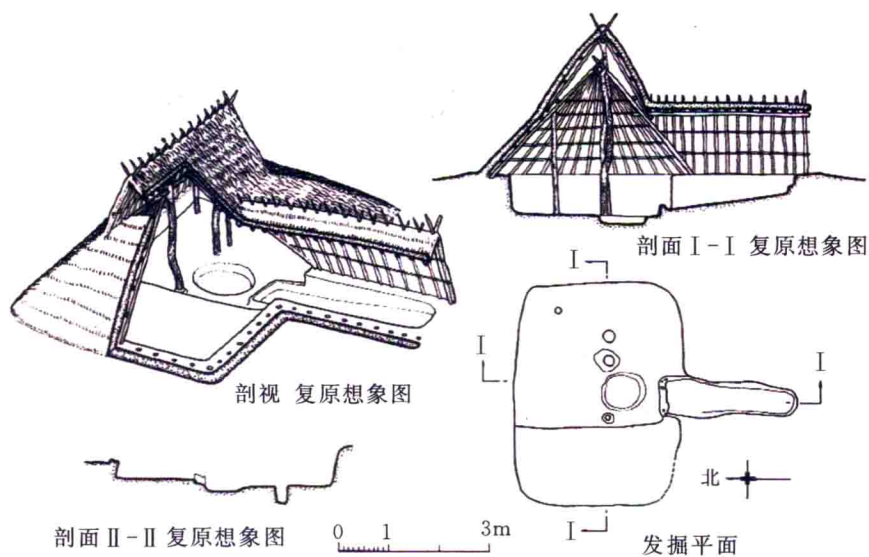


图 1-3 西安半坡村原始社会方形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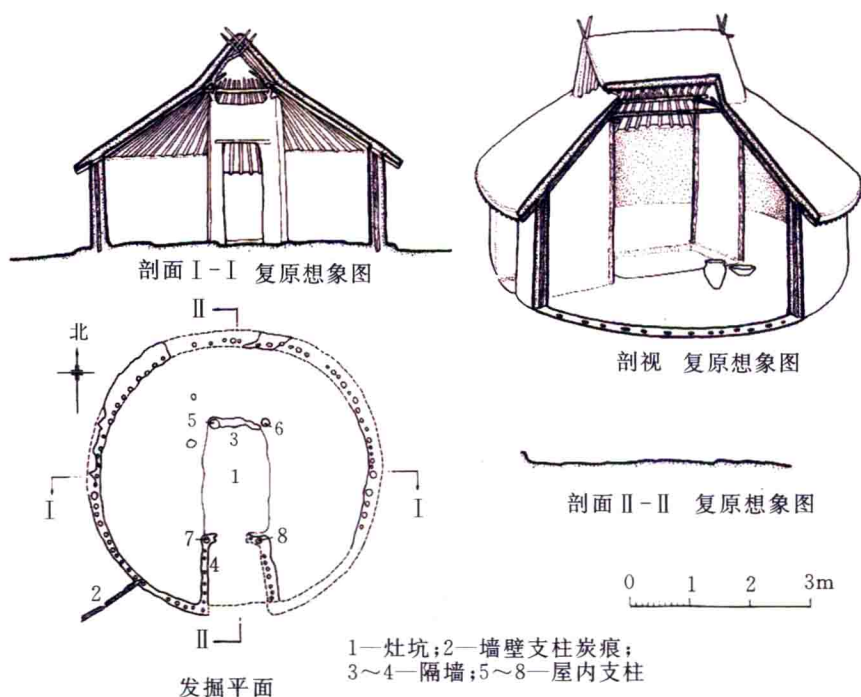


图 1-4 西安半坡村原始社会圆形住房

原始社会末期,氏族首领的出现,私有制产生,直至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历史第一个朝代——夏朝建立,奴隶制国家诞生,结束了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生产方式。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出现,有了奴隶和奴隶主之分,身份被划分等级,建筑自然也被等级化,便产生“民居”的称谓,它是相对于官式府邸与皇室建筑而言的。

夏朝的社会生产力与之前原始社会相比虽有明显的进步,但经济力水平还是比较低下,因此建筑还是延续旧居住模式,只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处理。直到商朝中后期社会生产力有了质的飞跃,居住模式也随之出现新变化,集中表现在建筑木构架的发展。

原始社会的半地穴和平面建筑在夏朝及商朝得到继承和保留,但较之前其规模和数量不断增加,如内蒙古鄂尔多斯朱开沟遗址。考古表明,该遗址具有夏朝早、中及晚期的住宅形式特征。早期以半地穴和平面建筑为主,房屋平面形状以圆形居多,直径 5 米左右。中期房屋平面以方形平面浅穴为主,部分呈圆角方形。而晚期以长方形平面浅穴数量为最多。而山西夏县东下冯村二里头遗址则以窑洞形式为最多,还有半地穴及地面建筑共三类,建于夏朝中晚期、商朝初期,总面积 25 万平方米,依靠黄土崖及沟壁开凿而成,室内面积较小,约 5 平方米,平面有方形、圆形和椭圆形三种,窑洞内室顶部多为穹窿形,内壁有小龕并在墙角设有火塘,室外有窖穴、灰坑、水井及防御设施壕沟。

夏朝住宅平面形式从圆形不断转向方形,其剖面形式从下凹的半穴居到平面建筑再到商朝的带台基建筑,室内平面不断在升高。民居发展到商朝,随着木构架和夯土墙垣技术的发展和推广,地面建筑占绝对优势,并且带台基建筑及地面分室建筑也较普及。河南郑州曾是商朝

中期一座重要城市,考古发现郑州有商朝的夯土高台遗迹,其用夯杵分层捣实而成。夯窝直径约3厘米,夯层匀平,层厚约7~10厘米,相当坚实,可见当时夯土技术已达到成熟阶段。夯土技术的成熟促使房屋台基及墙身的形成与普及应用,使住宅摆脱原始穴居的居住模式,形成带台基,并利用夯土墙垣灵活分隔空间形成地面分室建筑的新形式。山西夏县东下冯村商代聚落遗址发掘十多处成排基址,台基高出地面30~50厘米,直径为8~10米,聚落外围采用宽8米的夯土墙作防御设施。河南偃师二里头建筑遗址也有高出地面的台基,台基东西长约28米,南北只有8米左右,现残存夯土厚为0.16~1米,此遗迹不但有台基,而且在台基上有木骨泥墙环绕相隔,形成三间建筑形式。这表明住宅规模逐渐增大,半穴居形式已发展成为带台基地面分室的新居住形式。

夏朝和商朝在整个建筑发展过程中起到基础性作用,为中国传统建筑确立了许多规则和规范。周朝在夏商基础上更进一步发展。随着青铜技术的发展,西周已出现少数铁器,工程技术有了很大的进步,社会生产力发生质的飞跃,建筑活动也随之活跃,涉及范围十分广泛。

木材自身的优势在周朝建筑中应用广泛,尤其木架构的发展,斗拱的出现,改变了建筑的受力结构,结束了原始社会穴居中间靠木柱支撑的现象。斗拱的出现取代木柱的功能,木构架应用广泛,榫卯连接构件也日趋成熟。建筑材料更是发生质的飞跃,西周已出现板瓦、筒瓦、人字形断面的脊瓦和圆柱形瓦钉(见图1-5)。此类瓦镶嵌在屋面,解决屋面排水及防水等问题。另外,陶制砖、夯土技术、石材及金属件在建筑上的运用,使建筑外观和使用功能发生明显变化,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建筑风貌。



图1-5 东周瓦当和瓦钉

周朝普通庶民住宅虽有所发展,但仍然处于较简陋状态,一是资力因素,二是受森严等级制度的约束。民居多沿用商朝的半穴居形式,和过去民居的区别在于分室式房屋普及使用,并具有部分木结构地面房屋。相比之下,士大夫的官式住宅则可以建造一个小院,前后有两排建筑。在《礼仪》中有相关记载:前是面阔三间,中央为正门,左右为堂室;后建面阔五间,中央是中堂——接待宾客的厅堂,两侧隔墙分别是南北向排列的东堂、东夹和西堂、西夹,此排房屋后

面是寝室(见图1-6)。从官式住宅与民居的对比中表明周朝等级制度严格,而且较之夏商两朝已形成一个完整的建筑体系,对不同身份居住住宅及不同建筑性质都有相应规定,这集中表现在建筑文献《周礼·考工记》中,并且对其后各朝代产生深远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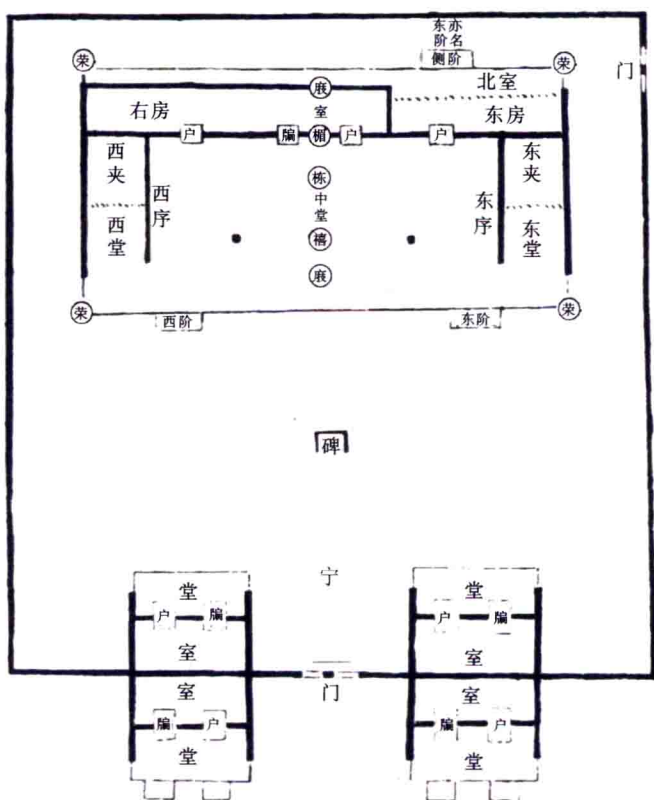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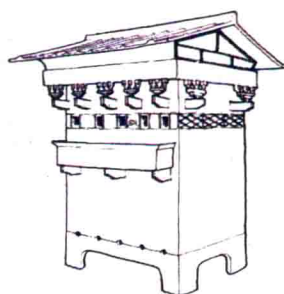


图 1-6 士大夫住宅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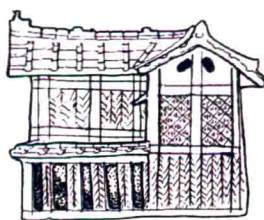
2. 秦汉魏晋时期民居

周朝的春秋战国时期到秦朝,战乱频繁,在这段时间建筑的发展更多体现在大规模的宫室和高台建筑的兴建,瓦的发展及成熟使装饰纹样更加绚丽夺目,铁器工具的使用,为榫卯、复杂的花纹雕刻及木构架的艺术加工提供条件。但在战乱中民居没有明显的发展与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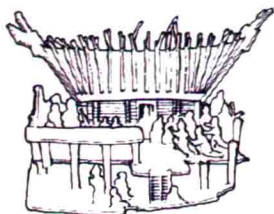
秦朝结束,又迎来中国第一个统治时间较长的强大封建王朝——汉朝。经济发达的汉朝,整个社会各行业都在蓬勃发展。从汉墓的构造以及发掘出大量的画像石、画像砖、壁画、器皿、陶屋等物品中可以窥见汉代住宅的建筑水平。资料表明汉朝不管是建筑形式还是建筑组合配置都处于相当发达阶段,其建筑形式丰富多彩,主要的木构架形式有抬梁式、穿斗式、干阑式及井干式等四种形式(见图 1-7)。抬梁式、穿斗式在结构上或在建筑平面上都较灵活,可以建造的规模大,比起干阑式和井干式更具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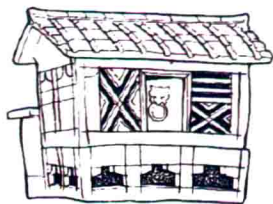
抬梁式结构
河南荥阳汉墓明器



穿斗式结构
广东广州汉墓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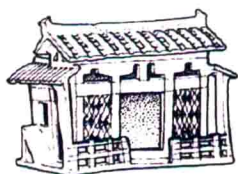
井干式结构
云南晋宁石寨山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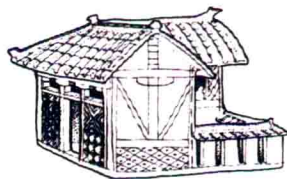
干阑式结构
广东广州汉墓明器

图 1-7 汉朝木结构建筑

同时,汉朝建筑屋顶的形式也更趋多样化,出现了庑殿、悬山、单坡、攒尖、重檐等多种形式(见图 1-8)。



三合式住宅
广东广州汉墓明器



曲尺形住宅
广东广州汉墓明器



日字形平面住宅
广东广州汉墓明器

图 1-8 汉朝住宅形式

从现存的资料看,汉朝达官贵族住宅规模较大,层次丰富,具有多重房屋与院落,以围廊作为连接房屋纽带并带有附属园林。如四川出土的画像砖和河南出土汉墓空心砖上所刻画的住宅(见图 1-9)。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遗址及出土文物资料表明汉代贵族宅院已开始有私家园林,如文献记载茂陵富豪袁广汉建造的花园宅第,东西约 1600 米,南北约 2000 米,园中有重阁回廊、叠山造水,并在园内养有奇珍异兽及种植各种花草树木。这些遗址及出土文物资料表明汉代住宅中开始有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形式没有明显的中轴线,基本采用不对称形式。

汉朝民居的形式丰富多彩,建筑类型有大中小型住宅及齐全的住宅配套设施,如坞堡、楼屋、塔楼、仓库、坟墓、楼榭、水井等,建筑部件更是丰富多样,如屋顶、门窗、斗拱、台基、围廊、门阙、门楼、墙垣等。此时住宅大至整体规划、小至局部构件基本配备齐全,并一直沿用至今,汉朝后期中国民居住宅类型已基本出现。

三国、两晋、南北朝初期,住宅建筑风格继承发展汉朝建筑形制,到南北朝后期,建筑形式才出现突出变化,集中表现在屋面下凹翘曲,檐口呈反翘曲线形式及屋角鸱尾的使用,但鸱尾当时只限于宫殿使用,民居没有特许不得使用,这为后代屋顶飞檐起翘活泼的中国建筑形象奠定了基础。

当然,这一时期的建筑不仅对汉代进行继承和发展,还带有浓厚的社会政治特色。由于战争此起彼伏的缘故,建筑带有强烈军事特色,集中表现在城堡、望楼等防御设施的增设上。各地方不少乡镇以几十户、几百户乃至上万户为单位建造坞堡,起到防卫保护作用。在南北朝时受“抑门阀”运动影响,这种防御设施有所收敛。但平民住宅仍处于简陋状态。

在意识形态上,儒、释、道共同发展,玄学思想盛行,特别是推崇老、庄之道,崇尚自然,这些理念在宅院的私家园林中得到充分体现。如南朝著名诗人谢灵运所作的《山居赋》就是对当时住宅及园林的描写;北魏洛阳华林园、梁江陵湘东苑及张伦宅等都引入自然园林设计,园中大致有筑石造山、引泉叠水、亭台楼阁等自然园林景观,营造朴素自然意境。

3. 唐宋时期民居

隋唐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高峰,也是中国古代建筑发展的成熟时期。它在继承两汉以来成就的基础上,融入外来建筑优势,形成完整的建筑体系。隋唐建筑特色是全木结构,承重支撑都是靠木结构,墙体只起围合和界定作用,不起承重作用,而在此之前的建筑大都是土木混合结构,即墙也起承重作用。

唐朝由于社会经济发达,财力雄厚,统治阶级及贵族都建造豪华住宅及园林,从贵族到庶民,不同等级对住宅的建造结构及形式都有明确的界定,包括门厅大小、开间进深、间数、架数及装饰、色彩都作相关规定,体现了封建社会严格的等级制度。唐制规定,三品以上官员,可建进深五架悬山屋顶大门,面阔三间;一家有若干大官员,可在大门左右另开侧门;五品以上官员在宅邸门外可设立乌头门,即后来的牌坊。这类属于大宅,大宅基本分为内宅和外宅,外宅是男人活动及接待宾客的场所,最豪华的场所是外宅的厅堂,堂对宅门中门,堂后门内为寝室,即内宅,是女人接待宾客的场所。以堂和寝为主体围成大院落。六品以下及庶民住宅基本相同,大门阔一间,深两架,堂阔三间,进深上庶民四架,官员五架,这些在唐《营缮令》中都有规定。

唐朝士大夫阶层文人、画家,往往将情感寄托于“诗情画意”的山水之间,他们的思想影响到造园的理念和手法,在宅院中营造私家园林蔚然成风。诗人白居易在洛阳建造宅院,全院占地 17 亩,房屋面积占三分之一,水占五分之一,竹林占九分之一,园林叠山造水,楼台亭阁,水中堆土成岛,全园以水和竹为主,模仿自然,将自然山水浓缩于方寸之间,富有诗意。自南北朝至盛唐,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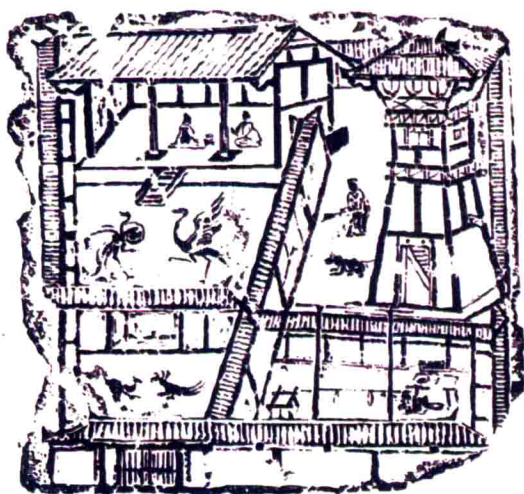


图 1-9 四川成都画像砖——庭院

雅士偏爱欣赏奇石,叠石为山成为园林必不可少的主角,尤其苏州太湖石最受欢迎,旨在营造咫尺山林的意境。如五代卫贤所绘《高士图》(见图1-10),一定程度反映宅与园的基本情况。总体来说,园林在隋唐时期发展突出,不断普及,造园手法技艺及营造的艺术效果都处于成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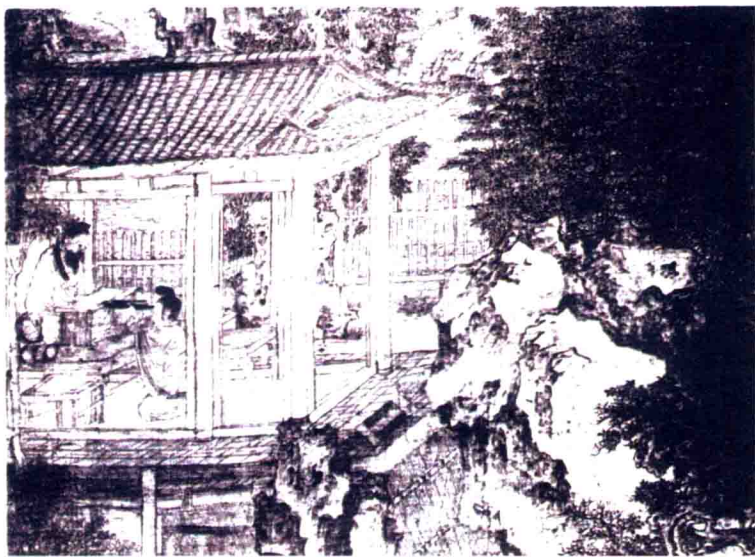


图1-10 五代卫贤绘的《高士图》中的住宅

唐中叶,北方战乱频繁,民不聊生,特别在安史之乱后,大量百姓、官员及士大夫为避战乱纷纷南迁。这次南迁比以往规模更大,迁入最多的为三大地区:一是江南地区,包括长江以南的江苏、安徽及浙江;二是江西地区;三是淮南地区,其后迁入福建。此次南迁又一次促进民族文化大融合,北方先进的生产技术进一步影响南方,促进南方各行业的迅速发展。建筑更是如此,当时北方大部分民居为夯土墙垣,上加木屋架及瓦片,或铺盖茅草,而南方更多是茅草屋顶,防水性差,易发生火灾。在此次大融合中北方的烧瓦及烧砖技术南传,对南方民居中瓦的推广和使用起到了推动作用。如《旧唐书·宋璟传》记载,在广州“璟教人烧瓦,改造店肆”;《新唐书·循吏传·韦丹》记载江西类似传授烧制瓦片的事例。而在唐末至五代,南方较大城市成都、苏州、福州等相继用砖甃城,砖在这一阶段南方其他城镇也得到广泛应用。

总之,隋唐时期,建筑在南北朝基础上与各种装饰更好地融合,建筑材料种类广泛,应用技术达到空前成熟阶段。建筑总体风格规模宏大、气魄雄浑、格调高迈。

到了宋代,中国居住建筑在唐代的基础上更趋成熟。虽其建筑体量及规模比唐朝小,但其风格比唐朝更为秀丽、绚烂而富有变化。此时建筑构件进一步标准化,各建筑施工工艺方法以及工料估算等都有明确规定,既提高了设计水平及质量,又提高了施工速度及效率。这集中表现在《木经》和《营造法式》两部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文献上。另外,在这两部文献中也规定了不同住宅等级的建筑形式及建筑结构,进一步完善了建筑的等级制度。

贵族官僚住宅外部建立乌头门具有独立的门屋,门屋和主要厅堂基本形成中轴线,住宅采用多进院落,四合院形式居多,在院落周围增加住房,以廊屋替代回廊,使四合院的功能和形象发生变化,宅中建有楼阁,楼阁上使用平座,屋顶形式多是悬山式,其上装饰有屋脊兽和走兽。封建等级制度严格,北宋规定除官僚府邸和寺庙宫殿外,其他建筑不得使用斗拱、藻井、门屋及彩绘梁枋。另外,建筑台基高低也表现出等级的差异,在住宅中,重要地位的厅堂处于全宅最

高位置,这是对汉、唐住宅规制的进一步继承。

在民居方面,《宋史·舆服志》中记载“庶人舍屋许五架,门一间两厦而已”,表明当时平民住宅的基本情况。民居总体较简朴,建筑布局上形式自由,规模大小不一,小型三五间,较大数十间,多以围墙围成院落,小型住宅多采用长方形平面,基本有一字形、工字形、曲尺形和丁字形,其中工字形为多数,其梁架、栏杆、棂格、悬鱼、惹草等都朴素灵活,屋顶多用悬山或歇山顶,茅草屋和瓦屋相结合,而茅草屋占多数。这在宋朝画家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充分体现出来(见图1-11、图1-12)。另外,在我国云贵川及两广的偏远地区也有相关民居状况的记载,如四川和广东两地“悉住丛菁,悬虚构屋,号阁阑”“以高栏为居,号曰干栏”。由于气候及地理特点,这些地区多采用干阑式住宅,建筑形式简单朴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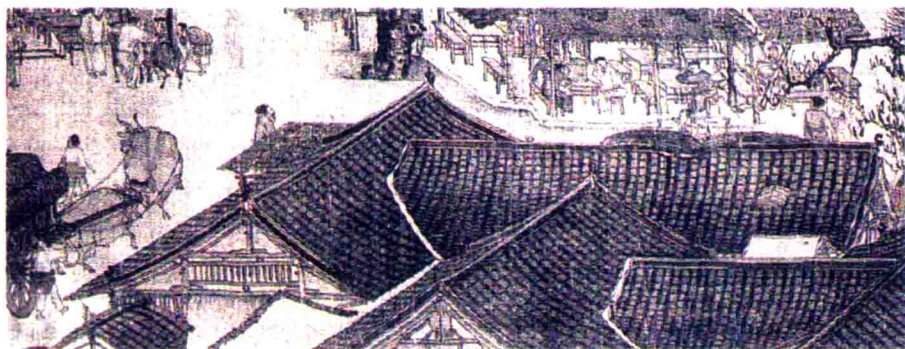


图1-11 宋代“丁”字形和“工”字形屋顶平面



图1-12 宋代茅草屋顶民居

4. 元明清时期民居

宋朝之后的元朝,是由蒙古族建立的一个王朝。蒙古族逐水草的生活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建筑的多样性;加之,元帝国重武轻文,统治时间短暂,不过百年,所以并未形成完整的住宅制度体系,其住宅形式大多是继承宋制。因此,在这一时期,建筑没有明显突破。

明朝以后的清朝,在政治上尊重汉学,在建筑上则基本继承明朝的建筑形制,最具代表性是清代帝王入住明代帝王所建的北京紫禁城就是很好的例证。所以在中国传统建筑发展史上,明朝应是最后一个高峰。

明朝时期,城市数量比前代有更大的发展,城市面貌更加繁荣,因手工业、商业及交通而形成的城镇得到进一步发展。住宅规模比以往明显扩大,类型丰富,并完善成熟。

明朝住宅的等级制度更为完整和详细,住宅制度的规定集中在《明会典》及《明史·舆服志》之中,其内容经过几次修改,其中洪武二十六年对住宅的规定最为详尽,且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特色较为鲜明。明朝住宅等级制度规定:“一二品厅堂五间九架……三品五品厅堂五间七架……六品至九品厅堂三间七架……功臣宅舍后留空地十丈,左右皆五丈,不许挪动军民居址,更不许宅前后左右多占地,构亭馆,开池塘,以资游眺。”“庶民宅舍不过三间五架,不许用斗拱,饰彩色。”建筑住宅共划分五个等级,分别是公侯、一二品、三至五品、六至九品及庶民。其规定比唐朝更严格,但总体住宅规模比唐朝大,即使间数相同,但架数有所增加,即室内空间更高大宽敞。

明朝中后期,制度较宽松,建筑技术明显提高,住宅出现新特色。建筑形式更丰富多彩,主要有北方四合院、窑洞、南方院落式,另外如干阑式、穿斗式及园林住宅等,已逐步定型成熟。

北方住宅以四合院(见图1-13)为代表,其格局为一个院子四面建有房屋,通常由正房、东西厢房和倒座房组成,从四面将庭院合围在中间,故名四合院。院落规模包括一进院落、二进院落、三进院落、四进及四进以上院落。建筑布局以南北纵轴对称布置,大门基本位于东南部,进入大门迎面有影壁(见图1-14),起到装饰遮挡性作用,向西转至前院(外院),再进入前院纵轴上的垂花门(见图1-15)便到达内院。内院面积最大,是整个建筑的核心部分。由于北方比较寒冷,屋顶和墙壁都比较厚重,有利于御寒保暖,而且一般对外不开窗。院内种植花草,较大的四合院还在其后部或左右还开辟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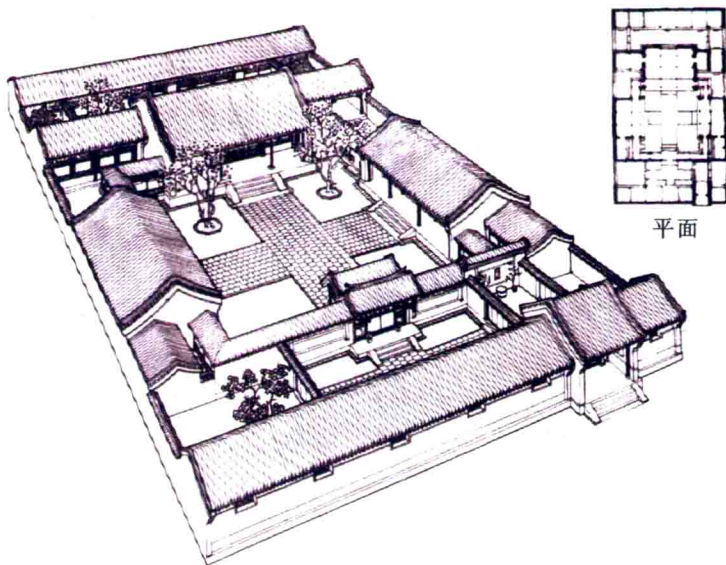


图1-13 北京四合院鸟瞰及平面图



图 1-14 影壁



图 1-15 垂花门

秦岭及淮河流域为界,其南部的南方民宅,也大多是以封闭院落为单位,沿着纵轴布置,但不限于南北坐向。大型住宅中央纵轴上建有门厅、轿厅、大厅及住房,左右纵轴布置有客厅、书